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乐飞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飞凌”）

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1 诉讼请求：

- （1）判决解除双方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19,000元整；
-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2019年9月20日被告与原告的法人刘虹旭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向被告支付了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9,000元整以及首年12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后开始进行装修。2020年9月7日原告得知临河里1号楼已经拍卖成交，西定福公司为所有权人，原告与新产权方西定福公司的代理公司和伋置业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换签事宜，经多次交涉，原告并未收到《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保证金，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